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工作人員係指薪資全額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工作人員之職稱依工作性質區分為：助理、管理員、校安人員、技術師、心理師、稽核人員、<u>校園生活關懷員、契僱駐衛警</u>。 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進用之專案助理準用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工作人員係指薪資全額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工作人員之職稱依工作性質區分為：助理、管理員、校安人員、技術師、心理師、稽核人員。 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進用之專案助理準用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所稱工作人員定義，爰增列第二項。</p>				
<p>三、本校各學院進用工作人員，得列具碩士職級一人，並以具系、所服務經歷為優先考量，餘以具學士職級資格為限，薪資依所具學歷職級薪點標準支給。其薪資標準如附表一。 本校各系、所進用工作人員，以一名且具學士職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職級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職級薪點標準支給；若確無適當人選，始得僱用具專科職級人員，薪資依專科職級薪點標準支給。 第一項碩士職級支薪員額外，各學院、系所助理合計員額數每滿十名，得增加碩士職級支薪一名，由各學院調配之。計算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995 592 2036"> <tr> <td>各院、</td> <td>碩士職</td> </tr> </table>	各院、	碩士職	<p>三、本校各學院進用工作人員，得列具碩士職級一人，並以具系、所服務經歷為優先考量，餘以具學士職級資格為限，薪資依所具學歷職級薪點標準支給。其薪資標準如附表一。 本校各系、所進用工作人員，以一名且具學士職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職級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職級薪點標準支給；若確無適當人選，始得僱用具專科職級人員，薪資依專科職級薪點標準支給。 第一項碩士職級支薪員額外，各學院、系所助理合計員額數每滿十名，得增加碩士職級支薪一名，由各學院調配之。計算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4 1995 970 2036"> <tr> <td>各院、</td> <td>碩士職</td> </tr> </table>	各院、	碩士職	<p>配合設置陞遷暨考核委員會，修正提會名稱。</p>
各院、	碩士職					
各院、	碩士職					

<table border="1"> <tr> <th>系所助理合計員額數</th> <th>級支薪員額總數(含院助理)</th> </tr> <tr> <td>1-9</td> <td>1</td> </tr> <tr> <td>10-19</td> <td>2</td> </tr> <tr> <td>20-29</td> <td>3</td> </tr> <tr> <td>30-39</td> <td>4</td> </tr> </table>	系所助理合計員額數	級支薪員額總數(含院助理)	1-9	1	10-19	2	20-29	3	30-39	4		<table border="1"> <tr> <th>系所助理合計員額數</th> <th>級支薪員額總數(含院助理)</th> </tr> <tr> <td>1-9</td> <td>1</td> </tr> <tr> <td>10-19</td> <td>2</td> </tr> <tr> <td>20-29</td> <td>3</td> </tr> <tr> <td>30-39</td> <td>4</td> </tr> </table>	系所助理合計員額數	級支薪員額總數(含院助理)	1-9	1	10-19	2	20-29	3	30-39	4		
系所助理合計員額數	級支薪員額總數(含院助理)																							
1-9	1																							
10-19	2																							
20-29	3																							
30-39	4																							
系所助理合計員額數	級支薪員額總數(含院助理)																							
1-9	1																							
10-19	2																							
20-29	3																							
30-39	4																							
<p>前項得增加具碩士職級支薪員額，各學院、系所所屬之學士職級助理於本校服務滿三年，年終考核近三年均列甲等或最近五年內曾獲選本校績優職員者，得申請陞遷至相當等級碩士職級支薪，並經<u>陞遷暨考核委員會</u>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陞任。當學年度中已晉級者，當學年度如考核甲等，次學年度不再晉級。各學院、系、所行政人力員額配置依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辦理。</p>	<p>前項得增加具碩士職級支薪員額，各學院、系所所屬之學士職級助理於本校服務滿三年，年終考核近三年均列甲等或最近五年內曾獲選本校績優職員者，得申請陞遷至相當等級碩士職級支薪，並經<u>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u>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陞任。當學年度中已晉級者，當學年度如考核甲等，次學年度不再晉級。各學院、系、所行政人力員額配置依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辦理。</p>																							
<p>四、本校各處、室、中心（含<u>洄瀾學院</u>及師資培育中心）等一級單位，應依各職務所需專門知能及職責程度，得列具碩士職級一人，並僱用各等級工作人員，薪資依所需學歷職級薪點標準支給。宿舍管理員及大樓管理員以支給專科以下（含）職級薪點為原則。圖書資訊處以資訊工程技術師員額數之</p>	<p>四、本校各處、室、中心（含<u>共同教育委員會</u>及師資培育中心）等一級單位，應依各職務所需專門知能及職責程度，得列具碩士職級一人，並僱用各等級工作人員，薪資依所需學歷職級薪點標準支給。宿舍管理員及大樓管理員以支給專科以下（含）職級薪點為原則。圖書資訊處以資訊工程技術師員</p>	<p>配合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洄瀾學院，修正名稱。並配合設置陞遷暨考核委員會，修正提會名稱。</p>																						

三分之二得列具碩士職級支薪，餘三分之一得列具學士或專科職級支薪為原則。

前項一級單位碩士職級支薪員額外，各一級單位助理合計員額數每滿十名得增加碩士職級支薪一名。計算標準如下：

一級單位助理合計員額數	碩士職級支薪員額總數
1-9	1
10-19	2
20-29	3
30-39	4

前項得增列具碩士職級支薪員額，各單位所屬學士職級助理於本校服務滿三年，年終考核近三年均列甲等或最近五年內曾獲選本校績優職員者，得申請陞遷至相當等級碩士職級支薪，並經陞遷暨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陞任。

前述人員當學年度中已晉級者，當學年度如考核甲等，次學年度不再晉級。

專任稽核人員、圖書資訊處資訊工程技術師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其專業技術加給如附表二。

十、本校工作人員之差勤管理依本校實施彈性

額數之三分之二得列具碩士職級支薪，餘三分之一得列具學士或專科職級支薪為原則。

前項一級單位碩士職級支薪員額外，各一級單位助理合計員額數每滿十名得增加碩士職級支薪一名。計算標準如下：

一級單位助理合計員額數	碩士職級支薪員額總數
1-9	1
10-19	2
20-29	3
30-39	4

前項得增列具碩士職級支薪員額，各單位所屬學士職級助理於本校服務滿三年，年終考核近三年均列甲等或最近五年內曾獲選本校績優職員者，得申請陞遷至相當等級碩士職級支薪，並經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陞任。

前述人員當學年度中已晉級者，當學年度如考核甲等，次學年度不再晉級。

專任稽核人員、圖書資訊處資訊工程技術師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其專業技術加給如附表二。

十、本校工作人員之差勤管理依本校實施彈性

配合 108 年 10 月 5 日休假改進措施修正，公務人

<p>上班差勤管理要點辦理，其請假及慰勞假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一〇六年以後進用之工作人員其請假及特別休假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現職於九十九年至一〇五年進用之工作人員，應具結選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擇一適用，一經選定，則不得更改。</p> <p>本校工作人員具有慰勞假資格者，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國內旅遊補助費，具慰勞假<u>十日</u>(含)以上者至少應休假十日，最高補助新台幣八,〇〇〇元為限；應休而未休假者，<u>依比例收回補助費</u>。一〇六年起適用勞動基準法進用之工作人員，則不予發給國內旅遊補助費。</p> <p>前項慰勞假日數之核給以在本校服務之專職年資為準。</p> <p>慰勞假(特別休假)得以時計。</p>	<p>上班差勤管理要點辦理，其請假及慰勞假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一〇六年以後進用之工作人員其請假及特別休假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現職於九十九年至一〇五年進用之工作人員，應具結選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擇一適用，一經選定，則不得更改。</p> <p>本校工作人員具有慰勞假資格者，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國內旅遊補助費，具慰勞假<u>七日</u>者應全部休畢，最高補助新台幣四,〇〇〇元為限；具慰勞假<u>十四日</u>(含)以上者至少應休假十日，最高補助新台幣八,〇〇〇元為限；應休而未休假者，<u>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u>。</p> <p>一〇六年起適用勞動基準法進用之工作人員，則不予發給國內旅遊補助費。</p> <p>前項慰勞假日數之核給以在本校服務之專職年資為準。</p> <p>慰勞假(特別休假)得以時計。</p>	<p>員強制休假日數由 14 日調整為 10 日，爰比照修正慰勞假至少應休天數為 10 天。並修正相關規定。</p>
<p><u>十四、為審議本校工作人員之陞遷、考核等業務，組成陞遷暨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後陳校長核定。陞遷暨考核委員會置委</u></p>		<p>本點新增。</p>

<p><u>員 13 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 2 年，期滿得連任，組成如下：</u></p> <p><u>(一) 票選委員 4 人：由全校工作人員互選之，同一單位當選人數超過一人時，以票數高者為當選人，其餘依序列候補人員，如票選委員出缺時，則依其性別並排除與其他票選委員同一單位候補人員後，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u>(二) 指定委員 9 人：除副校長一人（兼召集人）、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人員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u></p> <p><u>前項陞遷暨考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u></p>		
<p><u>十八、本校工作人員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規範。</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函，新增本點性平規定。</p> <p>三、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增訂防治霸凌規定。</p>
		其餘點次遞移

附表一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				
薪點 薪級	學歷職級工作資格			
級別	高中	專科	學士	碩士
一	212 <u>(25,038)</u> (24,075)	230 <u>(27,163)</u> (26,119)	290 <u>(34,249)</u> (32,933)	350 <u>(41,335)</u> (39,746)
二	214 <u>(25,274)</u> (24,302)	237 <u>(27,990)</u> (26,914)	298 <u>(35,194)</u> (33,841)	360 <u>(42,516)</u> (40,882)
三	216 <u>(25,510)</u> (24,529)	244 <u>(28,817)</u> (27,709)	306 <u>(36,139)</u> (34,750)	370 <u>(43,697)</u> (42,018)
四	218 <u>(25,746)</u> (24,757)	251 <u>(29,644)</u> (28,504)	314 <u>(37,084)</u> (35,658)	380 <u>(44,878)</u> (43,153)
五	222 <u>(26,219)</u> (25,211)	258 <u>(30,470)</u> (29,299)	322 <u>(38,029)</u> (36,567)	390 <u>(46,059)</u> (44,289)
六	226 <u>(26,691)</u> (25,665)	265 <u>(31,297)</u> (30,094)	330 <u>(38,973)</u> (37,475)	400 <u>(47,240)</u> (45,424)
七	230 <u>(27,163)</u> (26,119)	272 <u>(32,124)</u> (30,889)	338 <u>(39,918)</u> (38,384)	410 <u>(48,421)</u> (46,560)
八	234 <u>(27,636)</u> (26,574)	279 <u>(32,950)</u> (31,684)	346 <u>(40,863)</u> (39,292)	420 <u>(49,602)</u> (47,696)
九	238 <u>(28,108)</u> (27,028)	286 <u>(33,777)</u> (32,479)	354 <u>(41,808)</u> (40,201)	430 <u>(50,783)</u> (48,831)
十	242 <u>(28,581)</u> (27,482)	293 <u>(34,604)</u> (33,274)	362 <u>(42,753)</u> (41,109)	440 <u>(51,964)</u> (49,967)

備註：

- 一、工作人員任職滿一學年，任職期間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繼續服務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每點按 ~~113.56~~118.1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但其月支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
- 三、各學歷職級之工作職責程度如下：
 - (一) 高中職級：在直接監督下，辦理一般性事務工作。
 - (二) 專科職級：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複雜工作。
 - (三) 學士職級：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複雜事項之規劃、設計業務。
 - (四) 碩士職級：在重點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為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創新業務。
- 四、本標準表自 ~~111~~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表二

國立東華大學 專任稽核人員、圖書資訊處（資訊工程）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專業技術加給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			
支給數額	專任稽核人員		<u>11,475 元</u> 11,034
	圖書資訊處 技術師（資訊工 程）	第一級	<u>3,443 元</u> 3,311
		第二級	<u>5,739 元</u> 5,518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		<u>11,475 元</u> 11,034
支給說明	<p>一、專任稽核人員資格：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p> <p>二、圖書資訊處技術師（資訊工程）支給對象：具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有證明文件者，並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僱用，在圖書資訊處實際從事資訊工程或電子資料處理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p> <p>第一級支給資格：任職該處滿一年以上，年度考核列甲等者，次學年度起支給第一級該等級專業技術加給。</p> <p>第二級支給資格：連續任職該處滿三年以上，年度考核列甲等者，次學年度起支給第二級該等級專業技術加給。</p> <p>三、心理師資格：具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方面相關系所之學位並持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之證照者，且於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擔任心理師乙職並實際從事諮商輔導工作之專業人員。</p> <p>四、本標準表自111113年1月1日起生效。</p>		